

桂林市公安局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桂林市公安局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征求《桂林市禁养犬品种（征求意见稿）》和《桂林市养犬登记“一站式”服务点 设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快《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落地实施工作，桂林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桂林市禁养犬品种（征求意见稿）》和《桂林市养犬登记“一站式”服务点设定标准（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网络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意见的，请在邮件标题标注“禁养犬和一站式服务点意见”，并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秦昶雯 联系电话：5613293
电子邮箱：syk5613293@163.com

附件：

- 1、桂林市禁养犬品种名录（征求意见稿）
- 2、养犬登记“一站式”服务点设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桂林市禁养犬品种名录（征求意见稿）

一、禁养犬的具体品种为：

1. 比特斗牛梗犬 Pit Bull Terrier
2. 斯塔福梗犬 Staffordshire Terrier
3. 阿根廷杜高犬 Dogo Argentina
4. 巴西非拉狗犬 Fila Brasileiro
5. 日本土佐犬 Japanese Tosa
6. 意大利卡斯罗犬 Cane Corso
7. 中亚牧羊犬 Central Asian Shepherd Dog
8. 俄罗斯高加索犬 Caucasian Owtcharka
9. 西藏獒犬 Tibetan Mastiff
10. 意大利扭玻利顿獒犬 Neopolitan Mastiff
11. 法国波尔多獒犬 Dogue de Bordeaux
12. 牛头獒犬 Bullmastiff
13. 罗威纳犬 Rottweiler
14. 杜宾犬 Dobermann
15. 英国马士提夫犬 Mastiff
16. 德国拳师犬 German Boxer
17. 秋田犬 Akita

18. 比利时牧羊犬 Belgian Shepherd Dog
19. 荷兰牧羊犬 Dutch Shepherd Dog
20. 德国牧羊犬 German Shepherd Dog
21. 法国狼犬 Beauceron Wolfdog
22. 捷克猎狼犬 Saarloos Wolfdog
23. 川东犬(重庆犬) Chinese Chongqing Dog
24. 佛兰德斯牡牛犬 Flanders Cattle Dog
25. 牛头梗 Bull Terrier
26. 爱尔兰猎狼犬 Irish Wolfhound
27. 威玛猎犬 Weimaraner
28. 比利时马林诺斯犬 Belgian Malinois
29. 苏俄牧羊犬 Borzoi
30. 安纳托利亚牧羊犬 Anatolian Shepherd
31. 圣伯纳犬 Saint Bernard Dog
32. 大白熊犬 Pyrenean Mountain Dog
33. 大丹犬 Great Dane
34. 由市公安机关和市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禁养犬只。盲人饲养的导盲用犬、肢体伤残人饲养的生活辅助用犬、军警和科研等单位应公饲养的工作犬只，不受此限制。

二、禁养的杂交类犬只认定办法：

1. 犬只品种无法认定的禁养犬认定办法：由市公安机关、市农业农村局共同授权备案的专家组按宠物特征类似法予以认定。

2. 按桂林市拟定的禁养品种名录属禁养品种杂交的犬只为禁养犬。

3. 已注册登记的犬只出现烈性特征的，由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局共同授权备案的专家组出具评估报告，对报告认定为禁养的犬只予以登记注销，对被认定登记注销的犬只按《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具体规定处理。

4. 品种无法确定，肩高超过45厘米的大型犬的禁养认定：由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局共同授权备案的专家组予以认定，其中，对存在伤人报警记录且达到2次的犬只，专家组有权认定为禁养犬，并予以登记注销，对被认定登记注销的犬只按《桂林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具体规定处理。

5. 禁养犬只是指禁止饲养、销售、繁殖的犬只。

6. 禁养的烈性犬、大型犬品种，如有调整则重新向社会公布。



桂林市公安局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2

养犬登记“一站式”服务点设定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 申请材料:

- 1、自愿设为养犬登记“一站式”服务点的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场所外观、内部分区及办证设施设备汇总表及图片。

(二) 分区要求:

设立有相对独立的办理养犬登记场所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场所位置设置应符合动物防疫的有关要求)用于办证登记、免疫和电子芯片注射,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三) 硬件设备要求:

- 1、服务点应为具备动物医院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并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 2、配备专用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照相机(带照相功能手机)至少各一台;
- 3、一条能接入互联网且网速不低于 100 兆的网络;
- 4、带锁文件柜且不少于 4 个独立柜体;
- 5、免疫注射工作台 1 张、办公桌椅 1 套及用于服务群众的眼

镜、纸笔若干；

6、制作、悬挂服务点的各项公示标识牌、办证流程、收费公示、养犬宣板等。

(四) 人员要求：

至少配备 1 名通过备案的执业兽医，且能熟悉电脑操作并能配合开展养犬登记工作。

